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出售本利來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破崙與本公司關連人士Best Homes訂立該協議，據此，拿破崙以總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Best Homes。

Best Homes 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家族私人信託間接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Best Homes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按該協議所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全部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按該協議所進行之出售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之詳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一) 賣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破崙
- (二) 買方： 本公司關連人士 Best Homes

出售之資產

Best Homes 同意向拿破崙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拿破崙同意向Best Homes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總代價

總代價乃指於完成日期，本利來之總資產值與本利來之總流動負債值(不包括總貸款額)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倘若根據從管理賬目獲得之總資產值及總流動負債值(不包括總貸款額)計算，總代價為港幣883,886.39元(「初步總代價金額」)。

總代價乃相等於銷售股份之代價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之總和，此代價其中港幣1.00元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餘款則作為銷售貸款之代價。

初步總代價金額須於完成時由Best Homes以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交付予拿破崙(或由拿破崙指示)，並須作出以下調整(如有)：

- (a) 倘若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之總資產值減總負債值(不包括總貸款額)之金額(「完成賬目數字」)少於管理賬目所示之總資產值減總負債值(不包括總貸款額)之金額(「管理賬目數字」)，拿破崙須於收妥經審核完成賬目後三十日內向Best Homes支付相等於完成賬目數字與管理賬目數字差額的一半金額；及
- (b) 倘若完成賬目數字超過管理賬目數字，Best Homes須於收妥經審核完成賬目後三十日內向拿破崙支付相等於完成賬目數字與管理賬目數字差額的一半金額。

總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及銷售貸款相當於本利來結欠其股東之總貸款額之百分之五十，總代價乃根據於完成日期本利來之總資產值與本利來之總流動負債值(不包括總貸款額)差額之百分之五十而釐訂。

本利來之財務資料

本利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為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西貢匡湖遊艇會經營翠亨邨茶寮。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拿破崙持有本利來一股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利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 據本公司所知，本利來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之本利來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利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2,232,227.00元。

按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利來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經審核) 港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港幣
除稅前溢利	29,248	108,542	493,138
除稅後溢利	29,248	108,542	493,138

本公司預計，於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時，由於需要撥回本集團應佔本利來的虧損及計算該等貸款轉讓而產生的損失(此乃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本集團將不會從中錄得利潤或虧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用途。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之飲食業務可達致更佳成本效益模式，並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有效地重新分配至其他餐飲項目上，令餐飲業務營運目標更為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及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訂立。

上市規則

Best Homes 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家族私人信託間接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Best Homes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按該協議所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經李兆基博士家族私人信託間接控制之公司而被視為擁有 Best Homes 之股份權益，因此彼等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會已將評審及核准關連交易之權力賦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於李兆基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均非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並無就批准該協議包括出售事項所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上投票。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全部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按該協議所進行之出售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飲食業務、旅遊業務、地產業務及服飾銷售業務。

拿破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集團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Best Homes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應具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拿破崙作為賣方與 Best Homes 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之賣買協議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將由核數師審核之本利來經審核賬目，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本利來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利來之經審核損益表
「核數師」	指	由 Best Homes 委任之核數師，以編制經審核完成賬目，此委任須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利來」	指	本利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Best Homes」	指	Best Hom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此乃該協議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
「總代價」	指	於本公佈項下標題為「總代價」所敘述由 Best Homes 須付予拿破崙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破崙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貸款額」	指	本利來於緊接完成前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額(包括銷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之總結欠金額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管理賬目」	指	本利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及本利來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之損益表
「拿破崙」	指	拿破崙餐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該協議日期，本利來於緊接完成前結欠拿破崙之股東貸款，金額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銷售股份」	指	本利來股本中一股面值一元之普通股份，相等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本利來百分之五十之已發行股本，此乃由拿破崙合法及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i) 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 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博士。